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18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紧围绕“坚持自主创新，面向国防和民用两大市场，不断提升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领先的技术、优异的质量、完善的服务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根据自身的基本情况，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2018年经营目标，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外投资等外延方式，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发展。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514.34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29,714.08万元增加16.92%；利润总额15,636.31万元，比上年同期63,117.96万元减少7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1.75万元，比上年同期38,929.22万元减少87.00%。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具体内容如下：

1、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逐步健全完善中。董事会运作

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

（四）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2018年，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五）公司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2018年，公司对税务信息化业务进行整合，向河南许继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价格510万元；转让上海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转让价格850万元；转让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交易价格102万元；转让重庆百望九赋软件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300万元；转让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56%的股权，转让价格112万元；转让新疆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转让价格52万元；转让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价格250万元；转让安徽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价格150万元。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增资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在哪网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都在哪网讯15%股权。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3月9日，公司与都在哪网讯及其全体股东、经营团队共同签署《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4月10日，都在哪网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500万元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4月10日，联合信标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隆庆街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

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2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延西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新能源”）向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2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泰豪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1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

我评价报告》无异议，同意作为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做出了突出贡献。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2019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了解和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5、加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等的监督、检查力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